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清字第1778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7786號債權人江釩與債務人謝黃悅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月5日將債務人謝黃悅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767,518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何語、廖培成、周盛琪、莊溪河、黃雪、葉冠宏、謝冠裕、王俞方、廖健雄、財團法人基隆普化文化基金會、眾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王韜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 乙

109年司執字017786號 財產所有人：謝黃悅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安樂區	新崙		57-3	47.05	40分之7	21,420元
	備考							
2	基隆市	安樂區	新崙		64-1	80.9	40分之6	58,366元
	備考							
3	基隆市	安樂區	新崙		64-5	450.31	40分之6	324,882元
	備考							

4	基隆市	安樂區	新崙		64-6	341.79	40分之6	246,588元
	備考							
5	基隆市	安樂區	新崙		64-7	121.42	40分之6	87,599元
	備考							
6	基隆市	安樂區	新崙		64-8	39.73	40分之6	28,663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清股

